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9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。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學產文教會館（
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453號），已於107年1月11日正式營
運，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設施（含會議室及餐飲），歡迎
學校踴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07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產文教會館(前身為高雄教師會館)已取得高雄市政府核發之一般旅館登記許可證，優先提供各級公教人員(包括教育部及所屬機關、機構及學校之退休人員)住宿、研習及會議等使用，並提供學子辦理各式展演所需空間。
- 三、有關學產文教會館住宿及使用相關事宜，請電洽會館客服專線(07)553-7520、專屬網站([http://gardenedu. lealea hotel.com/](http://gardenedu.lealea hotel.com/))、或臉書FB(搜尋「學產文教會館」)。
- 四、該會館收入將提撥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至學產基金專戶，增裕學產基金收益，使教育部得以照顧更多弱勢學子安心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讓先賢先民志業永續傳承。

花崗 107/01/23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8-01-23
15:07:42
電子公文
變更章

裝



訂

